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78號

抗告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羅文斌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妨害秩序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，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羅文斌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就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抗告人以該案承辦員警、法官等人集體陷害抗告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下午2時許將犯罪證據交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並向該署提告，卻被當時檢察官（按指執行檢察官）恐嚇殺人，心生恐懼等情，聲明異議。然抗告人所指，縱令屬實，既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自無循聲明異議途徑以為救濟之餘地，本件原裁定因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情形，漫事

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